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觀光產業紓困計 6 項：	總經費約 44 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一) 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補助」。	2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二)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組團出境解約之行政作業費(上限 50 團)及入境之費用(每人 2000 元)(上限 50 團),每團 5 萬元,最高 250+250=500 萬元	7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三) 「入境旅行社紓困」。一般觀光團每團上限 3 萬元、獎勵旅遊團每團上限 3 萬元、國際郵輪岸上旅遊每人 100 元,每航次至多 10 萬元,每家上限綜合旅行業 350 萬元甲種旅行業 250 萬元	3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紓困	(四) 「促進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人才培訓」。補助每案最高 300 萬元,含轉型培訓費每人每小時 158 元,每月上限 120 小時。109.2.21 起算 6 個月	5 億元	1.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2. 由公協會向觀光局申請補助辦理培訓課程。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 4/27 開辦課程,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於 5/11 開課。	無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五) 「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周轉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資本性融資 3000 萬元,周轉金 2000 萬;民宿:資本性融資 1000 萬元,周轉金 600 萬;資本性融資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 3 年,周轉金最長 5 年/含寬限期 2 年;利息補貼:資本性融資 3 年、周轉金 1 年,利率依郵局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12 億元	與旅宿業者建立 LINE 交流群組,即時將中央優惠方案告知旅宿業者,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無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六) 「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觀光旅館業 20 萬/家、民宿業 5-10 萬/家、旅行業 10 萬/家及觀光旅樂業 20 萬/家	15 億元	與旅宿業者建立 LINE 交流群組,即時將中央優惠方案告知旅宿業者,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無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紓困	(七)補貼觀光旅館及旅館必要營運負擔(房屋稅、地價稅),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必要營運負擔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依其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108年地價稅及房屋稅作為補貼基準,分別補助,如地價稅額/房屋稅額10萬元以下,補助10萬元;如超過10萬元,補助超過部份25%+10萬,最高不超過900萬元。		與旅宿業者建立LINE交流群組,即時將中央優惠方案告知旅宿業者,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05-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紓困	◆ 交通運輸業紓困計8項:	總經費約98.3億元			
1	交通部	紓困	(一)「協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最長1年,運輸業者補貼上限20萬元,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二)「促進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發展,運用減班休息時段進行專業職能訓練課程」。補助每案最高300萬元,結訓後核實撥付轉型培訓費最高18960元(每人每小時158元,每月上限120小時)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1	交通部	紓困	(三)「減免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109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50%」。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四)「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109年牌照稅之50%」。		109年使用牌照稅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開徵應納稅額50%,餘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補貼雲林縣公庫。		稅務局 消費稅科 黃麗玉 05-5323941分機170
1	交通部	紓困	(五)「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給予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109年/04/01~109年9/30,每輛車每月補貼2000元。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紓困	(六)「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 1.貸款利息補貼方案:自2020年3月17日起之貸款,最長1年,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方案,緩收2020年2月至6月,補貼自2020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補貼土地及房屋使用費、權利金,未滿50%者全額補貼,50%以上未滿80%者,以運量減少比例加50%補貼,80%以上者,以運量減少比例。 2.提供航空業專案融資500億。		本縣境內無航空業及機場業者。		
1	交通部	紓困	(七)「補貼海運業者購船利息、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停航期間維持基本費用及國際郵輪在台代理、票務場站租金」。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由業者直接向該局相關單位申請補貼。		
1	交通部	紓困	(八)「補貼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		本府負責本縣境內市區客運業者防疫用品補貼,本縣受補助市區客運業者截至109年7月31日止請領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共計 3 萬 4,151 元整,已於 109/9/29 已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款並結案。		05-5522370
1	交通部	防疫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要點	車資補助上限一千七百五十元; 防疫補償費用上限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補助內容如下: 1. 車資補助:依各地方政府簽訂契約內容,每車每日實際補助最高百分之五十,上限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2. 防疫補償費用:因載客致防疫專車駕駛人須居家隔离或防疫專車任務結束後駕駛人居家自主管理,每日實際補償最高百分之五十,上限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本府現況提供 2 輛防疫專車;服務期間內每車每日 3500 元,服務完成後防疫補償費自主隔離 14 天每天補償 2100 元。 ◎防疫專車第一期補助期間(1090327-1090831)補助款共計幣 54 萬 7,750 元整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請領結案。 防疫專車第二期補助期間(1090901-1091231)已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請領部分補助款 48 萬 5,800 元整。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產業復甦與振興計 11 項:	總經費約 54.5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一)「國內旅遊復甦計畫」。	20 億元	(一)旅行社(團客)補助-配合中央辦理 (二)旅館民宿(自由行)補助-配合中央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振興	(二)「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及跨縣市區域合作結合觀光產業公協會並鼓勵新創」。	4 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三)「補助地方政府提案觀光亮點活動」。	3 億元	(一)擬向中央爭取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攝影比賽、點亮幸福活動、住雲林抽汽車及自行車主題旅遊活動等。 (二)雲林安心旅遊,本府自籌 196 萬元整。	1000 萬元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四)「提升旅宿溫泉品牌與行銷」。				
1	交通部	振興	(五)「國際郵輪復甦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六)「因應疫情過後-擴大國際行銷(五大市場)」。	5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張乃筑科員 5523187
1	交通部	振興	(七)「鼓勵DMO區域結盟」。	2億元	跨域聯盟-中台灣聯盟(南投溪頭、嘉義阿里山)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林筱芸科員 5523183
1	交通部	振興	(八)「國際旅客入境旅遊市場獎勵措施」。	8.8億元			
1	交通部	振興	(九)「旅宿業品質提升(含無障礙設施及穆斯林友善設施)」。	4億元	與旅宿業者建立LINE交流群組,即時將中央優惠方案告知旅宿業者,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無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1	交通部	振興	(十)「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	3億元	劍湖山世界優質提升計畫智慧觀光計畫		文觀處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何宣瑩約聘人員 5523189
1	交通部	振興	(十一)「觀光數位轉型計畫」。	2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中央表示本案已無補助經費,建議解除列管)		文觀處 曾鈺婷科長 5523140 潘威韶科員 5523184
1	交通部	振興	◆觀光升級與轉型前瞻計畫:	總經費約300億元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交通部	振興	(一)建設國際級景區及轉型升級計畫1. 國際魅力景區、友善環境提升、觀光標誌改造計畫,將硬體建設及服務品質提升至國際水準。2.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整備觀光環境及升級轉型。	尚未公告	本案觀光局目前仍在研議方案中,俟觀光局正式公告後,本處將依方案內容提案爭取建設經費。	俟啟動規劃作業後再評估經費	城鄉處 城鄉工程科 廖健男科長 05-5522780 許文林技士 05-5522789
1	交通部	振興	(二)主題旅遊年1. 自行車主題旅遊計畫。2. 全國觀光鐵路路線、車站與車輛整體升級計畫。3. 博物館主題旅遊亮點計畫。4. 推動國際及國內跳島旅遊計畫。				
1	交通部	振興	(三)智慧觀光類1.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2. 遊覽車產業轉型提升計畫。		1. 文觀處: 智慧觀光數位轉型計畫,納入再造歷史現場、語音導覽及環景等,預計以布袋戲館為示範館		文觀處 曾鈺婷科長 5523140 林鈺真約聘人員 5523186 工務處
1	交通部	振興	◆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相關公、工、協會辦理培訓,每人每小時補助158元,每月以120小時為限。 辦理培訓內容:				
1	交通部	振興	(一)職能教育培訓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二)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三)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1	交通部	振興	(四)辦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由業者直接向該所申請補貼。		工務處 運輸管理科 陳怡燕 05-5522370
2	經濟部	防疫	◆申購攤販口罩: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 項目:申購口罩(實名制)。 金額:60萬片(每片5元) 申請方式及時間:每週四各鄉鎮公所申購次週數量報本府統計總量後,回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寄送。	約300萬 (60萬片)	每週四各鄉鎮公所申購次週數量報本府統計總量後,回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寄送。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紓困	無	無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全共 32 處）之攤販 項目：減免租金 3 成。 金額：約 100 萬元（每月） 申請方式及時間：109 年 4 月至 6 月為期 3 個月，由本府統籌分配稅款項下項支應。	約 300 萬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紓困	無	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者（即仍在竣工期限內），以一次為限，准予自動延長建築施工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4492057 https://www.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4&s=290009	無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黃敦約科長 5522210
2	經濟部	紓困	艱困企業薪資補助方案 凡有稅籍登記的企業，營業額衰退達 50%者，為政府認定的「艱困企業」，政府將補貼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正職員工 4、5、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的 4 成，每月上限 2 萬元，但雇主不得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及減薪超過該員工薪資 2 成；另外，為顧及雇主營運成本，政府補貼一次性營運資金，以企業正職員工數乘以 1 萬元計算。	事涉觀光相關產業別之補貼，經費尚待確認	與旅宿業者建立 LINE 交流群組，即時將中央優惠方案告知旅宿業者，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無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2	經濟部	紓困	◆零售、餐飲上架及企業補償：				
2	經濟部	紓困	一、營收受 50%衝擊之企業，補貼員工薪水四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 2 萬元，共補貼 3 個月)、水電費打七折、依照員工數，補助一次性營運資金(按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380 億元	製造業逕向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申辦 服務業逕向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申辦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紓困	防疫千億保 二、營收受衝擊 15%以上的企業，補貼受損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舊貸展延(利息補貼 0.81%一年，每家上限 22 萬元)、營運資金(利息補貼 1.845%6 個月，融資額度 500 萬元，每家上限 5.5 萬元)、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0.845%一年，融資額度中小企業 1.5 億元，非中小企業 5 億元，每家上限 22 萬元)。	保證專款 300 億元	企業逕向金融機構單位申辦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紓困	挺企業-中小企業，中央銀行再加碼 2000 億，可與各部方案搭配使用 200 萬額度內：政府信保 9 成以上，銀行配合利率 1%以下，一年		企業逕向金融機構單位申辦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超過部份：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銀行配合利率 1.5%以下，一年				5522171
2	經濟部	紓困	小規模營業人小額貸款方案： 央行 2,000 億轉融通貸款共 25 家銀行開辦，包含 9 家公股及 16 家民營銀行。而其中 1,000 億的資金將開辦小額貸款方案，針對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10 成信用保證、免收保證手續費、貸款利率年利率 1%，且申請者 3 日內核貸，並請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並簡化核貸流程，免提供擔保品及保證人。此外，若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政府再提供利息補貼 0.845%。		企業逕向金融機構單位申辦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振興	三、4/1 啟動 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 方案。數位轉型 擴大銷售，補助 1,000 家，最高補助 10 萬元。	1 億元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涂嘉良科員 5522171
2	經濟部	振興	四、4/1 啟動補助 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 ，補助 1.1 萬家、每家上限 1.5 萬元。	1.65 億元	與觀光工廠及商圈組織建立 LINE 合作平台群組，即時將中央紓困與振興方案公告，協助及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導入數位電商 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全國示範 10-20 處(各 200 項以上商品上架) 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媒合 200 攤以上外送服務 導入數位支付服務：媒合新增約 2000 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	0.3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補助事宜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紓困	◆ 土地租金優惠：				
2	經濟部	紓困	一、 經濟部工業區 (一) 租金緩繳一年，分三年免息繳清。 (二) 管理維護費減半收取。 (三) 汗水費緩繳一年，分三年平均攤還。	屬優惠方案	經濟部已主動減免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紓困	二、 加工出口區 (一) 租金緩繳一年，分三年免息繳清。 (二) 營業額衰退 30%以上，管理費 30%緩繳一年，分一年平均攤還。 (三) 汗水費緩繳一年，分三年平均攤還。	屬優惠方案	經濟部已主動減免	無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紓困	◆ 水電、瓦斯優惠、電信費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紓困	一、調降天然氣:4月份5.03%、5月份10.14%,桶裝瓦斯每公斤5元。 電信費用緩繳不斷話,有困難者,可申請電信費用緩繳6個月。	屬優惠方案	民眾或企業逕向中油公司申請 中油專線:1912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張祥晏 552-3479
2	經濟部	紓困	二、企業連續2個月營收較去年同期少15%: (一)水電費每月折扣5%、上限5000元。 (二)低壓電用戶減免10%、減免額每月10萬元。 (三)高壓電用戶可調整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2年內恢復免供電設備維持費。	屬優惠方案 預計減免約67億 民生費用(水7億、電60億)	民眾或企業逕向台電、台水申請 台電專線:1911、台水專線:1910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姚惠萍 552-3471
2	經濟部	振興	◆企業輔導及補助:	21.8億			
2	經濟部	振興	中小型企業輔導: 對象:中小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改善,如生產供應鏈自動化等 補助金額:每案25萬為上限(無需自籌款)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採線上受理申請	與其他4方案,經濟部共編列21.8億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振興	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對象: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補助金額:每案200萬為上限(政府經費50%)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採線上受理申請	與其他4方案,經濟部共編列21.8億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振興	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對象:中小企業 項目: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強化產業競爭力,並針對創新服務部分以需求導向來提升效率 補助金額: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且不超過總補助經費50%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採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	中央補助 6,860,000元 (與其他4方案,經濟部共編列21.8億)	地方型SBIR:本府自籌3,430,000元 對象:設籍雲林縣之中小企業 項目:創新研發補助 金額:50-60萬 申請方式及時間:備妥計畫申請書於109年4月30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109年度已截止收件)	10,290,000元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沈聖慧科員 552-217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振興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對象: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項目: 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及產品,進行智慧製造、數位轉型,達民生防疫國產化 補助金額: 每案平均補助約1,200萬(政府加碼補助比例50%)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採線上或紙本受理申請	與其他4方案,經濟部共編列21.8億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振興	研發固本: 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者 項目: 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補助金額: 每案2,000萬為上限(補助比例為計畫核定總經費49%,其餘為業者自籌款)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採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方式,以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	與其他4方案,經濟部共編列21.8億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吳佳育科員 552-2174
2	經濟部	振興	企業員工培訓: 對象: 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項目: 補助企業員工培訓津貼 補助金額: 每人5,056元(每人每小時158元,需受訓滿32小時,一次性領取),每企業以20人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訓滿32小時並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與辦課補助方案共編列1.5億	業者逕向經濟部申請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辦課補助: 對象: 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項目: 補助企業員工培訓津貼 補助金額: 員工培訓:每人5,056元,每企業以20人為限,須受訓滿32小時。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上限為22萬5千元,並每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 申請方式及時間: 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由培訓單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採批次受理	與辦課補助方案共編列1.5億	公協會及財團法人逕向經濟部申請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2	經濟部	振興	◆消費促進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振興	振興抵用券： (一)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於疫情較為趨緩後，立即啟動本項措施，以帶動產業復甦。	20 億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振興	(二)含商圈(約 28 萬家)、列管夜市(約 1 萬家)(含列管市場(約 5 萬家)及觀光工廠(約 147 家))、全國餐飲業(約 14.5 萬家)、藝文產業(約 1 萬家含 9 家購票平台)等各 200 元，於疫情較為趨緩後，立即啟動本項措施，以帶動產業復甦。		無	一、有關商圈部分: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提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更新商圈名稱及範圍時，已將本縣各鄉鎮市商圈範圍擴大，促使商家共享振興券效益。 二、與觀光工廠及商圈組織建立 LINE 合作平台群組，即時將中央紓困與振興方案公告，並快速回復業者問題。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振興三倍券： 1. 領取方式:7 月 1 日起民眾就可以開始預購紙本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來使用振興三倍券。民眾只要負擔 1,000 元，政府幫你出 2,000 元，一樣可享受到 3,000 的消費。 (1) 7/1-7/7 期間民眾可持健保卡至四大超商或上網插卡預購並繳費，當月 15 日後即可至指定超商領取， (2) 7 月 15 日在各地郵局憑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也可直接購買領取 3,000 元振興三倍券。紙本預購分為兩階段，預計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開始第二階段的預購。 (3) 選擇行動支付、電子票證與信用卡之民眾，可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先上網登錄綁定數位工具，7 月 15 日起至年底，至實體店家使用累計滿 3,000 元，可透過行動支付 APP 帳戶、電子票證至超商靠卡、信用卡抵扣帳單的方式，領回 2,000 元。 2. 使用範圍：「振興三倍券」一千變三千，在全國實體店家都可使用，無論護髮、美甲、百貨公司、餐廳、書店、演唱會、夜市、市場與旅遊住宿等可以消費，讓民眾好用。但不能用於電商網購、繳稅、罰單、規費、菸品、保單、股票、國民年金、信用卡卡費、禮券、儲值。 3. 弱勢族群：消費弱勢族群，政府也很溫暖的照顧到他們的需求。原領有弱勢生活補助，包含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皆免申請，由政府主動匯入 1,000 元到帳戶，讓弱勢族群亦可兌換振興三倍券。	依中央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商圈及觀光工廠部分： 1. 露出宣傳，本縣觀光工廠配合工研院規劃三倍券優惠內容，目前有 5 家，持續更新中。 2. 詢問商圈組織是否有規劃，配合三倍券推出福袋或均一折扣價商品。 市場、夜市及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辦理 109-110 年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計畫」及相關補助事宜 旅宿業： 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安心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活動，協助核銷及宣傳。 2. 透過本處與旅宿業者建立之 LINE 群組平台，鼓勵本縣旅宿業者加碼推出住宿優惠方案。	無	商圈及其他餐飲業：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市場、夜市及零售業：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旅宿業：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鄭建財科長 552-2176 王冠傑書記 5522189
2	經濟部	振興	振興券、藝 fun 券、農遊券如何券留雲林方案		一、「振興國旅，券留雲林!-住雲林抽汽車」活動： 1. 呼應安心旅遊補助 7 月上路，自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無論是入住雲林縣內有參與安心	2. 加碼抽獎送 雲林良品	文觀處 觀光行銷科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旅遊補助的合法旅宿，或這段期間，有在雲林縣的合法旅宿業住宿者，不限假日或平日，均可參加抽獎，有機會把汽車帶回家！</p> <p>2. 加碼送：搭配文化處安心旅遊活動，提供雲林良品伴手禮抽獎獎項，有機會把雲林良品帶回家。預計提供100份。(農業處)</p>	40,000元。	林筱芸小姐 5523183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柳昆宏科長 552-2546 江佩玲辦事員 552-2553
					<p>二、推出「振興國旅，券留雲林!-安心旅遊 2.0 活動」，結合商圈、觀光工廠、旅宿業、藝文場館優惠並搭配住雲林抽汽車，吸引縣內外民眾到雲林住宿旅遊，券留雲林。</p>		文觀處 觀光行銷科 蔣明新科長 5523182 陳盈榛小姐 5523188
					<p>三、觀光工廠、商圈推出促銷及活動增添買氣，券留雲林</p> <p>1. 本縣觀光工廠配合工研院規劃三倍券優惠內容，目前有5家，並持續更新及詢問商圈組織是否有規劃，配合三倍券推出福袋或均一折扣價商品中，併入本府宣傳，提升能見度。</p> <p>2. 於109年6月12日至109年8月31日，辦理防疫新生活振興經濟活動，凡至雲林在地觀光工廠及商圈協會參與本次活動所屬店家以現金或振興券消費滿一定額度，即可獲得抽獎券參與本次活動抽 iPhone 11 手機及郵政禮券，以期提高買氣及增加遊客回流率。</p>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p>四、振興三倍券，雲林良品優惠購(雲林良品優惠方案)</p> <p>1. 盤點調查縣內雲林良品業者配合振興券推出購買雲林良品優惠方案。</p> <p>2. 已彙整製作雲林良品優惠方案，提供相關優惠資訊，方便民眾前往採購，帶動雲林良品銷售。</p>	無	農業處企劃行銷科 柳昆宏科長 552-2546 江佩玲辦事員 552-2553
					<p>五、其他：城鄉處的社區風味餐、教育處的補教、參考書、運動商品、文具的折扣優惠、縣內各村里旅遊結合優惠店家和旅遊路線、社會處物資捐贈、勞工處庇護工場的消費….</p>		
2	經濟部	振興	◆ 商圈振興方案補助計畫-環境優化及商圈發展：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振興	<p>對象：</p> <p>1、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商團組織。</p> <p>2、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3、108 年至 109 年期間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p> <p>項目：補助類型包含商團發展及環境整備二類</p> <p>金額：</p> <p>1、商團發展： 聯合型：2 個以上商團組織共同聯合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60 萬至 500 萬元。 單一型：單一商團組織提出申請，補助 30 萬至 100 萬元。 申請方式及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p> <p>2、環境整備：僅限單一商團組織提出申請，可申請至多 200 萬之補助金額。</p>	3.5 億(含環境類與商團發展類)	有關雲林縣申請 109 年商團振興計畫結果計核定 11 案，總金額 840 萬元。 明細如下： 一、商團發展-聯合型共計 1 案 (1)斗南及西螺商團核定 190 萬元 二、商團發展-單一型共計 4 案 (1)虎尾商團核定 60 萬元 (2)北港商團核定 60 萬元 (3)古坑華山商團核定 70 萬元 (4)草嶺商團核定 30 萬元 三、環境整備共計 6 案 (1)虎尾商團核定 100 萬元 (2)北港商團核定 50 萬元 (3)斗南商團核定 50 萬元 (4)西螺商團核定 100 萬元 (5)古坑華山商團核定 50 萬元 (6)草嶺商團核定 80 萬元	無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p>1、於疫情趨緩後辦理及補助餐飲業行銷活動，透過補助餐飲相關公協會、婚宴業者、餐飲場域辦理行銷活動，帶動人潮、促進消費，加速餐飲業復甦。</p> <p>2、補助對象：餐飲業(包含相關公協會、餐飲業者、餐飲場域業者)</p> <p>3、補助內容：大型聯合餐飲行銷活動例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等。</p> <p>4、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預計補助 50 案)。</p>		<p>1. 與觀光工廠及商團組織建立 LINE 合作平台群組，即時將中央紓困與振興方案公告，協助及快速回復業者問題。</p> <p>2. 單位申辦，陳先生電話 02-2321-2200 分機 8388、賴小姐電話 02-2321-2200 分機 8364</p>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張勝欽科長 552-2169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2	經濟部	振興	<p>1. 於疫情趨緩後辦理及補助零售業行銷活動，依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流受業者行銷檔期活動，補助或辦理相關檔期活動或行銷，帶動場域內各零售業買氣，刺激消費，加速零售業復甦。</p> <p>2. 補助對象：零售業(包含百貨業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p> <p>3. 補助內容：依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者行銷檔期活動，補助或辦理相關檔期活動或行銷，帶動場域內各零售業買氣。</p> <p>4.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預計補助 80 案)。</p>	餐飲業 1 億 零售業 2 億	無，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企業逕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辦，許小姐電話 02-2321-2200 分機 8939。		建設處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廖啟欽科員 552-2203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	經濟部	振興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預計 100 處市場、50 處夜市參與	0.7 億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振興	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 項目：環境衛生條件基礎設施改善。(依據-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由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報申請。(屬競爭型計畫，原則每市場上限 5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0%。) *經費申請重點相關說明： 1.申請對象：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2.經費總額：4.75 億 3.計畫申請：以每一市場為單位 4.補助經費上限：每市場或夜市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 5.補助項目： (1)安全設施：指水溝、路面、指標、招牌、無障礙設施等具安全維護功能之設施。 (2)衛生設施：指通風、集水、排水溝、餐具自動清洗系統等具衛生整潔功能之設施。 (3)整潔明亮設施：指採光、照明、機電設施、美學設計、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特色或提升空間舒適之設施 6.申請期間：自補助作業要點發布後。對象：公、民有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含攤集區)之攤販。 7.金額：資本門 4.75 億元 8.申請方式及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由鄉鎮市公所函報設施改善計畫書等相關書件。	4.75 億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無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徐忠利科長 552-2195 洪意林科員 552-2202
2	經濟部	振興	餐飲與零售業人才培育 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之費用，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課程，辦理 400 班次，培訓至少 10000 人次。	5,000 萬	無，民眾逕向經濟部商業司許小姐 02-2321-2200 分機 8853，專案辦公室 02-8979-5666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康如芸小姐 552-2175 建設處 工商行政科 廖啟欽科員 552-2203
2	經濟部	振興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	20,000 千元	雲林良品智慧通路整合：(補助款 7,000 千元) 本案將農業與科技進行融合，讓縣民及外來觀光客在農業中能享受到智慧農業零售體驗，提升成為「智慧生活體驗」的前驅，將地方美食、禮品、文創、雲林良品等商品經由物聯網自販機系統之實體通路販售；KIOSK 多媒體資訊站取得相關商家或是商圈的資訊，商圈更可以加強連結各個商家的行銷活動；智慧雲端監控系統銷售、庫存、溫度數據即時傳送雲端，線上監控，輕鬆營運；雲端智能 POS 系統使用 API 串接物聯網設備與電商平台		計畫處 資訊管理科 杜皓民 05-5522997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顧展瑜 05-552255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整合行銷；定期產出商業智慧大數據報告供縣府和地方產業達到精準行銷、推廣、營運模式建議及銷售策略調整之目的。		
2	經濟部	振興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	25,000 千元	雲林一日生活圈-商圈品牌智慧行銷計畫:(補助款 8,000 千元) 對於虎尾鎮魅力商圈、斗六火車站商圈、太平老街商圈等商圈提供商圈品牌輔導升級，導入商圈品牌行銷計畫，協助毛巾、餐飲、伴手禮及旅遊產業轉型，透過客戶關係管理建置商圈店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店家電子集點、電子票券；提供會員系統 API 技術服務，讓店家既有 POS 系統方便介接，降低店家導入成本；發展行動支付、電子票券和紅利導購；發展雲林縣商圈票券商城、020 線上預約線下體驗服務；結合網紅、YouTuber 以及 IG 客等自媒體達成行銷操作。以店家票券系統為媒介，有效彙整商圈及觀光客會員消費紀錄，打造雲林一日生活圈，導入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發展。		計畫處 資訊管理科 杜皓民 05-5522997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康如芸 05-5522175
3	文化部	紓困	◆藝文事業				
3	文化部	紓困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方案」：除「藝文紓困 1.0」15 億元預算中已有 11 億元投入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的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外，此次「藝文紓困 2.0」將再加碼新增 7 億元，「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預算規模將提高為 18 億元，擴大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的人員薪酬、水電、行政等相關營運費用，預計補助三個月(4-6 月)。藝文事業每次公告每事業補助合計上限為 250 萬元；針對自然人申請者，將比照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方案，補助 4 月到 6 月共 3 個月為原則，一次性提供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萬元之補助；此外，文化部會再審酌申請者所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成本或其他費用，酌增補助經費，每人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惟不得與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重複領取。	總經費約 52.2 億元	1. 經縣府核定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已排定檔期於本府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演出，因疫情因素，延期演出者，除原核定補助款不變，並增加資助因疫情影響之前期作業費用，一團 5000 元；因疫情取消演出者，則撥付原核定補助款項的一半。表演廳核定補助團隊中，延期 8 團，一團增加補助 5000 元，共計 4 萬元；取消演出共計 1 團，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因取消演出，將撥付一半補助款項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縣內傑出演藝團隊獲縣府核定補助款者，提高第 1 期款撥款比例至 70%，以降低團隊計畫前期的支出負擔。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家進 05-5522844
3	文化部	紓困	二、「大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方案」：針對表演藝術、電影映演業、出版事業等受重大衝擊，導致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大型藝文艱困事業，提出不受 250 萬元補助上限之「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補助預算預計為 24.7 億元，預計補助三個月，補助項目包括：依據		◎雲林縣政府:可比照其他縣市做法，促參或招租案件，參考促參案契約、民法 227 條之 2「情事變更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不可抗力事由等精神，針對文化資產承租廠商		文觀處 張力元科長 05-5523159 雲林縣雲中街 林宣百 05-5523155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2萬元），以及其他如租金等營運支出補助。		租金及權利金，研擬減收方案(50%)，然若經營單位獲中央補助則不重覆補助。		雲林縣永光故事屋 袁千惠 05-5523150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科員 范凱茹 05-5522874
3	文化部	紓困	三、「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文化部在「藝文紓困1.0」已爭取將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提供藝文事業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並進行利息補貼。但對於映演業、連鎖書店、展演活動及場館經營等大型藝文事業而言，原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最高上限八千萬元恐已難符需求，因此，文化部在「藝文紓困2.0」中，大型藝文事業將可納入經濟部新提出之大型企業融資方案，大幅提高融資額度至5億元，並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		1.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2. 新聞處就電影院映演業部分，會向業者宣導本方案可逕向金融機構申辦。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家進 05-5522844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電影院映演業) 科員 范凱茹 05-5522874
3	文化部	紓困	四、「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文化部原已將藝文產業中以接案、承攬case為主的自然人納入「藝文紓困1.0」補助範圍。針對自雇者另提出自營業者補助專案，針對投保勞保第一級且未達課稅標準之自營業者，提供每月1萬元薪資補貼，預計補貼三個月。依據文化部估算，將有約三萬名藝文自營業者適用此補助條件，可望更全面協助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文化部亦將繼續針對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類似之契約受影響者之自然人提供補助，惟不得與勞動部之補助重複領取。				
3	文化部	振興	文化部訂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振興措施如下： 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三、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 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		1. 辦理「防疫藝起來」 請街頭藝人、表演團體參與，以雲林縣境內為主要邀請對象，以工代賑，提供表演機會給予縣內表演團隊。 2. 辦理「雲林流動藝術饗宴」 (1)扣合每月流動主題邀請縣境內演藝團隊及藝術家線上展演。 (2)邀請專業拍攝團隊6-10分鐘短片，於網路平台播映。		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科員 范凱茹 05-5522874 文觀處 沈郁琪科長 05-5523161 陳家進 05-5522844
4	財政部	防疫	◆防疫物資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4	財政部	防疫	<p>一、口罩管制出口</p> <p>(一)因應疫情趨勢，為確保國內口罩供應所需，保障國人健康，經濟部於109年1月23日及2月14日二次公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紡織材料製(不含紙類、海綿材質及防毒面罩)口罩管制出口。</p> <p>(二)另經濟部貿易局109年3月13日公告，自當日起「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俗稱布口罩)」准予出口，離岸價格未逾美幣5,000元者，可直接至郵局寄送布口罩出口，無須辦理報關。</p> <p>(三)一般出口貨物、郵包及快遞貨物，未依規定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者，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非屬「梭織或針織布製且不含濾片之口罩」)即不得出口，經查獲違章者，海關即依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p> <p>(四)至於旅客攜帶口罩出境，於合理之自用數量範圍(以每人最多5盒，每盒50片為限)內，依規定無須向海關辦理報關。</p> <p>二、紅外線額溫槍管制出口：旅客攜帶出境每人最多2支。其他測溫儀器合併計算。</p>				
4	財政部	防疫	<p>三、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單一窗口</p> <p>(一)因應疫情所需防疫物資與醫療器材進口通關時，關務署所屬各關將配合立即辦理並協調相關簽審單位，提供快速便利通關服務，並答詢各項通關疑義。</p> <p>(二)進口供防疫之物資與醫療藥品及器材、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物品，因時間急迫未及時依程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得按「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規定，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防疫之用，並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2個月內補辦申請手續，以免徵進口稅費。</p>				
4	財政部	防疫	<p>四、防疫清潔專用酒精</p> <p>(一)配合防疫需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產銷75度防疫清潔專用酒精，協助民眾強化公共、居家清潔衛生。</p> <p>(二)為便利民眾購買防疫酒精，菸酒公司除於自有門市據點銷售外，並擴大供應健保藥局(含連鎖藥局)及4大便利超商銷售。</p> <p>(三)至需求用量較大之機構單位，則按醫療院所、學校、政府機關及公共服務、公司行號之供應優先順序，專案規劃提供。</p>				
4	財政部	防疫	<p>防疫物資減免稅</p> <p>調降關稅：進口紡織製口罩7.5%→免稅，進口藥用酒精原料</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0%→10%。 免營業稅(健保藥局代售徵用口罩、配銷防疫清潔用酒精)、免所得稅(健保藥局代售徵用口罩、取得 800 元補貼)、免菸酒稅(疫情指揮中心依法協調產製防疫清潔用酒精)				
4	財政部	防疫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可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支付薪資的 2 倍，免申請報稅時附文件即可				
4	財政部	紓困	◆公股銀行紓困方案：				
			一、政策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 二、既有貸款展延：企業或個人可緩繳本金或延長期限，6 個月，配合中央銀行降息 1 碼(0.25%)。 三、信用卡費緩繳：個人費可緩繳不計違約金與利息。 四、自用性住宅貸款：1000 萬元以內再降 1 碼(0.25%)，共降 2 碼(0.5%)，6 個月。 五、消費性貸款：各行歸戶後，1000 萬元以內再降 2 碼(0.5%)，共降 3 碼(0.75%)，6 個月。				
4	財政部	紓困	◆租金、稅金減免				
4	財政部	紓困	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人，今年度應繳租金因疫情有緩繳需求，可展延至 109 年底繳清，期間不計違約金和遲延利息。				
4	財政部	紓困	二、促參案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與興建營運，可申請租金或權利金，分期緩繳減免。		本府促參案紓困措施： 一、緩繳：109 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 二、減租：縣有房地，自 109 年 4 月至 6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 50%三個月。 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 蕭曉晴科長 5522147
4	財政部	紓困	三、稅金紓困方案： (一)因疫情而接受治療隔離檢疫者，使用牌照稅可延至 6/1，房屋稅可延長至 6/30 繳納。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4 月-6 月為期三個月，主動全面調減查定課徵娛樂業者之娛樂稅 30%。		雲林縣稅務局 05-5323941 分機 130 楊怡俐科長

(二)因疫情經濟受影響者，不能於期限內一次繳清牌照、房屋或地價稅款，可申請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最多 3 年，不受應納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金額限制。</p> <p>(三)飯店受疫情影響而有部分樓層整層未開放使用，或商家停業且已移除生財器具者，可申請改採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p> <p>(四)車主因疫情影響停用車輛期間，免牌照稅。</p> <p>(五)查定課徵娛樂業者，可申請依實際營業狀況課徵娛樂稅。</p> <p>(六)防疫物資減免稅。</p> <p>(七)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 50% 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得於規定稅率之 100% 以內予以增減，以 1 年為限。</p>				
4	財政部	紓困	<p>四、營利事業疫情紓困專案：</p> <p>(一)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發生虧損，未來十年內報稅時可扣除虧損減免。</p> <p>(二)國稅局視營業情形並主動調降小規模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1、免開發票者，最低可免繳。</p> <p>2、開發票者，可申請緩繳營業稅最長 1 年或分期繳納最長 3 年(36 期)</p>				
4	財政部	紓困	<p>所得稅申報延後：</p> <p>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至 6 月 30 日，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此外，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靈活運用資金，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於今年 6 月 30 日退稅。另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已調減 48.2 萬餘家營業人的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預估今年 1 月至 3 月共調減營業稅額新台幣 1.9 億餘元。</p>				
5	內政部	紓困	<p>各國家公園委外經營商店、民宿或停車場業者：</p> <p>第一期：2 到 4 月初金、權利金最高可申請全額補貼。</p> <p>第二期：5 月起依前一年同期遊客減少輛採漸進式補貼，影響嚴重者亦可全免</p>				
5	內政部	振興	<p>三代同遊活動：於疫情舒緩後，辦理提振商機活動，如三代同遊國家公園共 47 梯次，配合限量版紀念品及集點活動，創造國家公園周邊商家消費效益。</p>				
5	內政部	防疫	<p>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降低社區群聚感染肺炎之風險，在疫情未有效控制前，全國消防安全管理處理原則如下：</p> <p>一、各類場所遴用之「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燃氣熱水器</p>	0	本縣防疫期間便民措施，同內政部(消防署)方案內容。	0	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科長歐鎮瑜 5325707 分機 230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及其配管承裝業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應於110年度接受複訓者,彈性放寬於110年12月31日前接受複訓,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即認符合規定。</p> <p>二、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場所,得適時調整或延後辦理,至110年7月31日疫情尚未趨緩(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致上半年演練無法辦理者,得併同下半年度執行。</p>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補貼:</p> <p>一、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民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公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新貸及舊貸案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本會予以補貼。</p>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二、認定蛋鴨產業為營運困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貼應繳利息。</p>		民眾逕向農會申辦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三、公告「毛豬、種鴨產業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並自即日生效。</p>		民眾逕向農會申辦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四、公告「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用作物符合營運困難及利息補貼對象」,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p>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p>五、養殖漁業紓困貸款:</p> <p>◇原池暫養: 對象: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養殖漁民 1. 養殖漁業:每噸魚週轉金最高貸款10萬2千元或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547萬5千元,第一年免息。 2. 養殖甲魚:每公頃週轉金最高貸款360萬元,第一年免息。</p> <p>◇收購加工或暫養: 對象: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養殖漁民/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養養殖業者/漁民(業)團體或農企業 每噸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60萬8千元,第一年免息。</p> <p>◇箱網添購: 對象: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之箱養養殖業者</p>		民眾逕向漁會信用部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養殖魚類至箱網暫養者:增設箱網資本支出貸款,每增設一只箱網最高貸款額度1,000萬元,第一年免息。</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p>農糧業者貸款利息補貼:</p> <p>1.糧食業者:具糧商登記及108年度收購稻穀達500公噸以上或外銷稻米實績達500公噸以上者,核貸最高5,000萬元。</p> <p>2.農機:依農委會公告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核貸最高2,000萬元。</p> <p>3.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 特作:依農委會公告合營運困難之產業清單,核貸最高8,000萬元。</p> <p>4.農村酒莊: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依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通過評鑑列為輔導對象之農村酒莊,核貸最高1,300萬元。</p>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p>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邱文聰科員 05-5522538</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p>漁業:</p> <p>1.獎勵大宗水產品延後放養、疏養及整池消毒等生產調節措施。</p> <p>2.漁業署預計補助二類漁港50萬元供清潔消毒。</p>	50萬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配合款,本縣共六處二類漁港,合計50萬元。	年度預算支應-農業發展安定基金-經常門計畫-委辦費-委託辦理	<p>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紓困			漁港管理費繳納期限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p>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p>農業-機具及設備補助:</p> <p>水果、蔬菜、花卉、雜糧、特作等經營改善及效率提升:輔導經營所需機具及設備,個人使用最高1/3,共同使用最高1/2。</p> <p>國際品質驗證費:每件獎勵比率以不超過90%,最高補助15萬元。</p>		推廣國產雜糧加碼(每公頃1萬元-硬質玉米、每公頃2萬元-小麥、牛蒡)	安定基金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約1800萬元)	<p>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楊侑璇 5522483</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p>養殖漁業-加強內銷:</p> <p>1.鄉鎮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三十萬元。</p> <p>2.直轄市及縣市地區性展售活動:最高獎勵六十萬元。</p> <p>3.具溯源以上標章石斑魚等產品包材,經費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獎勵最高二十萬元。</p>		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		<p>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p>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p>養殖漁業-加工凍儲:</p> <p>1.養殖漁民:養殖魚類最高獎勵每公斤十五元。</p> <p>2.加工場廠、漁民(業)團體或農企業:養殖魚類每公斤最高獎勵十五元。</p>		<p>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p> <p>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p>		<p>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p> <p>農業處 漁業科 張雯婕 05-5523544</p>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產銷調節措施: 1. 整池消毒: 硬池每公頃獎勵六萬元; 土池每公頃十萬元。		民眾逕向鄉鎮市公所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2. 疏養: 依最適放養密度放養, 每公頃獎勵三萬元。		民眾逕向鄉鎮市公所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3. 延後放養: 避開集中放養時間, 每公頃 獎勵三萬元。		民眾逕向鄉鎮市公所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促進外銷: ◇ 石斑魚等大宗養殖產品: 外銷漁貨至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 拓銷獎勵費 40 至 50 元/公斤, 美國、澳洲等其他國家, 拓銷獎勵費 50 至 60 元/公斤。台灣鯛: 依出口原料為契作或具有產銷履歷或 ASC 認證者給予每公斤 3 至 18 元不等獎勵金。 ◇ 觀賞魚: 外銷至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以外, 依出口報單量拓銷獎勵費 50 元/公斤。 ◇ 石斑魚 ASC 認證: 通過 ASC 認證後每場獎勵金 30 萬元。		輔導國際品質認證 24 萬元	109 年安定基金-補助農民團體、機關辦理雲林縣優質農產品國際驗證輔導計畫, 預計經費 240 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林裕迪技士 05-552253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養殖漁業促進外銷 一、辦理拓銷獎勵: 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參加國際食品展: 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等工作, 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目前國內外食品展均停辦或延期辦理, 廠商參與意願低, 目前暫無參展規劃, 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企劃行銷科 吳焯儒 05-552254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國際品質認證: 輔導養殖漁民及外銷業者取得ASC等國際認證, 以拓展外銷, 獎勵每場廠最高三十萬元。		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林裕迪技士 05-552253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四、養殖觀賞魚開拓亞洲及亞洲以外市場: (一) 辦理拓銷獎勵: 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 參加國際展, 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新興市場原則獎勵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另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國外促銷等工作, 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五、地方政府、水產相關公會: 獎勵受理、查核等相關行政費用。		相關單位團體逕向漁業署申辦		農業處 漁業科 陳瑤駿技佐 05-552253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加速推動建置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設備，以因應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發展契機，所需經費 1,200 萬元	104 年及 106 年度專案保留款-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計畫，結餘款 1,200 萬元。	農業處 漁業科 陳湘蕎 552528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畜牧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畜牧業者，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時，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1. 新貸案件：自本辦法施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貸款者，第一年免息。 2. 舊貸案件：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利息。		本處建議本縣環保局評估是否減收養豬場水汙費，俟環保局函詢環保署辦理。4 月 14 日環保署回函不同意，目前豬價每公斤 72-74 元，價格平穩。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畜產業-家畜： 1. 淘汰繁殖母豬，每頭獎勵一千元。		中央畜產會已辦理完畢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2. 豬肉出口外銷獎勵，目標市場美日等國空運每公斤六十元、海運二十元，亞洲國家每公斤八十元、海運四十元。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3. 補助產業團體辦理畜產品國內外促銷。		本府主動媒合本縣學校午餐，選用在地畜禽產品，並於 3 月 18 日至嘉義縣市媒合。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畜產業-家禽： 1. 加強推廣團膳食材選用國產特色禽品，如土雞、鴨肉及加工品等產品，每公斤獎勵五元至八元。		本府主動媒合本縣學校午餐，選用在地畜禽產品，並於 3 月 18 日至嘉義縣市媒合。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2. 淘汰老母鴨、土種母雞、種母鴨，每隻獎勵三十五元至一百元。		逕向中央畜產會申辦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3. 補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辦理家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		逕向中央畜產會申辦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辦理逾量家畜之國外行、促銷 一、辦理拓銷獎勵：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二、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因政策性需要、緊急辦理畜產品國外行促銷、加強食品安全或新技術之推廣、業務宣導等工作，依其性質、時間、地點及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逕向中央畜產會申辦		農業處 畜產科 陳怡瑩技士 05-5522523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行銷: 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獎勵-獎勵包裝改善及行銷費用 1/2, 每件最高獎勵 15 萬元。		1. 本府無加碼方案。 2. 已轉知各農民團體, 將協助輔導有需求單位提出申請。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鄭家芸 05-5523335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辦理行銷活動: 獎勵辦理農產品辦理行銷活動-農糧產品展售補助 10 萬元, 其他行銷措施獎勵運費 2 元/公斤, 最高補助 30 萬元。		1. 研提 109 年鼓勵團購國產鳳梨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 將視訂單狀況再加碼研提。 2. 研提 109 年鼓勵團購國產西瓜補助計畫-雲林縣, 申請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將視訂單狀況再加碼研提。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吳曉晴 05-5522497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 1. 獎勵國際品質認證每件最高 15 萬元, 品牌形象輔導每件最高 100 萬元及獎勵國內行銷。		加碼補助國際品質認證輔導費用每件最高 24 萬元	109 年安定基金-補助農民團體、機關辦理雲林縣優質農產品國際驗證輔導計畫, 預計經費 240 萬元。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吳焯儒 05-5522547 鄭家芸 05-5523335		
			2. 獎勵食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農糧署公告配額數量, 公開競標, 依核配數量及價格計算獎勵金。				1. 本案由農糧署逕行公告競標。 2. 本府無加碼方案。	農業處 企劃行銷科 吳焯儒 05-5522547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紓困	休閒農場之貸款利息補貼: 1. 專案農貸: 休閒農場貸款, 新、舊貸戶最長 12 個月全額利息補貼。 2. 非專案農貸戶: 在 800 萬元內, 最長 12 個月利息補貼協助。		民眾請逕洽農業金庫各地分行處或農會信用部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振興	休閒農場: 1. 休閒農場場域優化及僱工獎勵-休閒農場軟硬體改善獎勵, 每場上限 50 萬元提升場域品質僱工薪資獎勵, 最長 6 個月, 每名 1.5 萬元/月。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2. 田媽媽場域改善及服務創新-參酌一百零八年度田媽媽班評鑑, 訂定分級分類之振興輔導、發展重點與獎勵額度, 協助其提升場域、服務品質, 前五十四名每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 其餘每家獎勵上限十萬元。				無, 本縣無田媽媽班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3. 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開發農遊伴手或農業體驗商品, 每項商品獎勵上限十五萬元。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0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4. 休閒農業獎勵旅遊-每人可領取 250 元休閒農業獎勵旅遊電子抵用券至獎勵場家消費抵用。疫情趨緩後配合實施, 預計辦理半年至 1 年。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科 周士棋科員 05-552254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辦理農產品網路購物活動 電商網路行銷費用：電商平臺銷售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者，「政策促銷品項」給予百分之十之行銷獎勵金，「一般推廣品項」給予百分之五之行銷獎勵金，每家電商平臺合計獎勵金上限為二百萬元。 回饋消費者促銷活動：消費者於活動期間購買本會推薦之品項滿五百元送五十元(單筆消費得累計，即滿一千元送一百元，以此類推，無上限)。		1. 本案由農委會直接執行， 媒合縣內 23 個單位與電商平台合作上架。 2. 持續媒合縣內團體或單位與電商平台合作上架。		企劃行銷科 吳忻儒 05-5522547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因應疫情影響，加強海外市場分散及拓展 一、獎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促銷活動，每案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1. 本案前與雲林農產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討論提案，惟因國外疫情影響，目前暫非適當時機。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辦理國外宣傳及拓銷計畫 (一)於國外連鎖超市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每促銷點每天以五萬元為上限；每案總獎勵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二)辦理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或貿易洽談會，每場次以八十萬元為上限。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刊登臺灣農產品整體形象廣告，依實際辦理情形，核實獎勵。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四)由公協會所屬會員執行國外宣傳促銷活動部分，其所屬會員應負擔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三、專案性試銷拓訪活動，依據計畫內容相關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 一視疫情對產銷影響狀況辦理。		1. 本計畫由農委會直接獎勵全國性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執行辦理。 2. 將視疫情狀況辦理。		行銷科企劃行銷科 曾楚涵 05-5522551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振興	地方創生-重新檢視農村發展重要性，藉由特色景觀為設計依據，串聯區域產業特亮點，優化農村建設新品質。	無公告	(申請) 雲林縣口湖鄉跟著海風趣旅行亮點串聯道路改善工程、古坑鄉漫遊古坑生態暨地質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25,540	城鄉處 鄉村計畫科 劉木松科長 05-5522793 李明翰技士 05-552279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7	教育部	防疫	辦理校園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	210 萬	◎雲林縣政府: 1. 緊急辦理防疫所需用品(額溫槍及酒精)採購。 2. 第二批防疫物資額溫槍採購案。	1,379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李國棠 05-5522450
7	教育部	防疫	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改善(中央尚未有方案)		(申請)有效強化校園安全機制,藉由環境安全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以即時處置突發狀況為目標。	10,000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張博彥 05-5522428
7	教育部	防疫	校園安全人力(中央尚未有方案)		(申請)彌補校園人力缺口,協助校園巡查及出入管制,增進師生在校安全。	72,084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李佳勳 05-5522378
7	教育部	防疫	積水排水改善(中央尚未有方案)		(申請)本縣多數學校校園內地勢低窪且舊有鋪面因年代久遠加上樹木竄根造成路面崎嶇不平,校內排水系統因為早期建設,多數排水溝低於校外馬路,以致排水不良易造成積水及淹水情形,需立即修繕。	80,000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陳俞君 05-5522437
7	教育部	振興	本縣國中小校舍電力系統改善(中央尚未有方案)		(申請)學校用電線路多半老舊,為確保學校用電安全,全面檢討學校校舍電力系統並改善。	474,000	教育處 國民教育科 莊宗翰 05-5522418
7	教育部	防疫	辦理學生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中央尚未有方案)		規劃購置 ipad 和行動充電車,其中 ipad 各校 1-3 班配發 1 組、4-6 班 2 組,依此類推,每組數量以全校最高班級學生數計,共需 19989 片平板,行動充電車各校 1-3 班配發 1 台、4-6 班 2 台,依此類推,共需 784 台。	249,240	教育處 縣網中心 粘文豪 5348221-0002
7	教育部	防疫	各領域、議題小組、課綱因應課程增能研習與行動學習設備補強(中央尚未有方案)		1. 各領域、議題小組、課綱因應課程增能研習。 2. 領域送專業到校輔導用筆電。 3. 各領域資料備份用硬碟。 4. 視訊直播系統。 5. 各領域行動學習用 ipad。 6. 簡報筆。 7. 研習講師費(內聘)。 8. 研習講師費(外聘)。 9. 膳費。 10. 場地費。	2,480	教育處 國教輔導團 方廷彰執秘 05-552239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1. 教材教具費。 12. 交通費。 13. 雜支。		
7	教育部	紓困	教育部支持新鮮人: 配合調降就學貸款利率(利率 1.15%降至 0.9%) 提供學貸最長三年緩繳本金: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若仍有困難可專案申請延長。				教育處?
7	教育部	紓困	社區大學 1.社區大學部分: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停課達 1 個月或任一期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期間的學員人次較前一年度相當期間減少達 10%,每所社大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講師部分: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一月酬勞因疫情影響較原定課程計畫損失達 50%,且未具本職(排除具軍公教農民保險者、全時工作的勞工)、退休軍公教人員身分的社區大學任課講師,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 3.社區大學補助由各社區大學彙整相關資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教育部,補助經費經審核後由教育部直接撥款。	教育部核定補助 50 萬 3,579 元: 1.社區大學人事費:35 萬 7,000 元。 2.講師酬勞費:3 萬 7,400 元。 3.場地設備費:10 萬 8,500 元。 4.行政管理費:679 元。	1.配合中央辦理,社區大學逕向教育部申請紓困補助。 2.教育部業已撥款至社區大學。(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 05-5522439
7	教育部	紓困	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一、新增其他投注標的賽事 (一) 電競:新增以「英雄聯盟」為競技項目之職業賽事。 (二) 足球:新增非洲、南美洲及中東多國職業足球聯賽。 二、強化投注賽事玩法:加開「場中投注」及(或)「單場」玩法。 三、提高獎金支出率,提高中獎金額,免予適用獎金支出率 78%上限之規定 四、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人才培育訓練	7 億元			
7	教育部	紓困	運動場館: 一、運動消費抵用方案: 補助民眾使用經教育部體育署消費者保護查核合格之運動場館業者(如國民運動中心、健身房及游泳池等)、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疫情較為舒緩後,將立即啟動本項措施,實施半年至一年,每人抵用額度上限 200 元。	3 億元		300,260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林育寬 05-552245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二、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補助體育團體籌辦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事營運成本。</p> <p>三、補助營業場地之租金、雇用人力之費用等擇一項申請。</p>	10 億元	<p>◎國民運動中心紓困： 依財政處擬訂本縣主辦促參案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方案及委託營運契約，辦理本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營運成本減免。</p> <p>一、緩繳：109 年應繳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得予緩繳 6 個月。</p> <p>二、減租：縣有房地，自 109 年 4 月至 6 月土地租金(權利金)全面減租 50%三個月。</p> <p>三、另，依「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基地出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特別法令規定辦理出租之本縣縣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得比照上述紓困措施辦理。</p> <p>四、各促參案如原契約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得比照本紓困方案辦理。</p>		
7	教育部	紓困	<p>提供運動產業紓困租稅協助措施：</p> <p>一、宣導運動產業業者，視實際營業情形核定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二、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因疫情造成營業虧損，可依規定主張虧損扣除規定。</p> <p>三、宣導高爾夫球場館業者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按比例核減當期娛樂稅。</p> <p>四、宣導運動產業業者可依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p>				
7	教育部	振興	<p>補助運動事業增貸金融資金紓困措施：</p> <p>營運貸款：每家上限 500 萬元。</p> <p>振興貸款：每家上限 2,000 萬元。</p>				
7	教育部	振興	<p>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p> <p>一、持續公告受理民間機構依產業現況發展申請建置職能基準。</p> <p>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如「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職能基準。</p>	500 萬元			
7	教育部	振興	<p>運動類大型展銷活動：</p> <p>一、辦理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p> <p>二、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p> <p>三、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p>	5,000 萬元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7	教育部	振興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周邊籃球場及網球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經費尚未到位)	3300	體育場 賴俊嘉場長 05-5345119#216
7	教育部	振興			運動場館興(整)建雲林縣斗六棒球場防水整建工程目標:透過此次整修,提升民眾使用安全及品質(計畫研擬中)	19600	體育場 賴俊嘉場長 05-5345119#216
9	勞動部	防疫	發布勞動防疫相關法令		1. 配合中央辦理防疫期間勞動權益宣導 2. 設置防疫期間勞動權益法令專區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05-5522855 或撥打縣府 1999、1955 專線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黃梅菁 5522376
9	勞動部	紓困	<p>安心就業計畫:</p> <p>一、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 減班休息勞工自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申請。</p> <p>二、補貼標準及期限</p> <p>1. 核發標準:</p> <p>(1)按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申請補貼當月之協議薪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之 50%,按月發給。</p> <p>(2)協議薪資最低以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新臺幣(以下同)23,800 元核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非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不在此限)</p> <p>2. 補貼額度及補貼期間:</p> <p>(1)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1,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2)不得同時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p> <p>(3)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9	勞動部	紓困	<p>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提供每小時 160 元,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最高可領 1 萬 2800 元</p>		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提供每小時 160 元,每月最高工作時數 80 小時。569 個職缺,4/13 已於本縣就業中心受理登記。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一、計畫說明(一)計畫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二)適用對象：勞雇協商減少正常工時達每2週16小時以上並經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所屬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p> <p>二、補助標準(一)勞工：1. 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2. 勞工於參加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發給。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應達16小時以上，120小時以下，參訓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到1萬9,200元的訓練津貼。3. 勞工月投保薪資加訓練津貼不得超過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二)事業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350萬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等。</p>	就業安定基金5億元	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5522841
9	勞動部	紓困	<p>失業給付：</p> <p>一、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需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於其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者。 申請人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p>二、給付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以上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申請人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552283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p>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與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 受理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7 日止。請至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索取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檢附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補助內容-- 國內高中職： 公立 4,000 元 私立 6,000 元 大學： 公立 13,600 元 私立 24,000 元 獨立負擔家計者或子女就讀大專院校 2 人以上者加給 20%</p>	就業安定基金 6,000 萬元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就業中心索取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檢附相關文件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提出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安全健康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中小企業防止職業危害，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對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或與有害物接觸等危害類型之項目，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之中小企業優先予以補助。補助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對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改善既有產線或產線附屬設施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總經費： 就業安定基金 7,930 萬元 職災保護專款 725 萬元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承辦人(02-89956666 分機 8134 張小姐)或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3-5836885 分機 110 劉小姐或分機 126 陳小姐)。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p>補助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工作環境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職安署調整本年度該產業補助對象之優先順序，以受疫情致影響營運且符合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製程機械設備或控制設備，每案最高補助 200 萬元；另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p>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鄭先生(04)22601153#34。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事業單位 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職安署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對於推動工作環境改善者最高補助100萬,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者最高補助30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06)2145256 分機14、15。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 事業單位改善製程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對設置全新生產線、汰換部分生產線或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改善者,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其提升製程設施安全性,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全新生產線或汰換部分生產線,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200萬元。事業單位改善既有設施製程安全,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50萬元。	250萬元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承辦人(02-89956666 分機8216 莊先生)或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03-5836885 分機112 丁小姐或分機132 許先生)。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補助 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 為協助受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落實職安法源頭管理規定,職安署對中小企業新購具TS安全標示/合格標章之機械,補助部份經費,新購/改善補助額度同一年度最高15萬元,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		本案係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本府窗口僅就補助要點及項目進行諮詢,民眾如需申請請逕洽勞動部職安署委託機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07-3513121#2919 黃小姐/蕭先生。		勞工處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吳如娥 552-2819 胡恭銘 552-2827
9	勞動部	紓困	工作生活平衡補助申請 勞動部為協助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勞動環境,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生產力,達到勞資雙贏,特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員工關懷協助與舒壓課程: 1.提高補助至12萬 2.增加補助「餐費」 ◆友善家庭措施: 1.提高補助至50萬元 2.提高活動門票費每人最高500元 ◆兒童臨時照顧空間: 1.最高補助20萬元 2.補助空間設備 3.增加補助「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每日最高補助8小時。	就業保險基金 2,400萬元	事業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勞動部提出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5523431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9	勞動部	紓困	勞工紓困貸款 最高可貸10萬,第1年利息免繳,3年還款利率最高1.845%		最高可貸10萬,第1年利息免繳,3年還款利率最高1.845% 逕向各銀行申請辦理 109年4月30日開始受理,名額100萬名,6月3日已額滿。		各銀行辦理 勞資關係科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何映潔 552-2859
9	勞動部	紓困	公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擴大協助措施 一、擴大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一)年滿20歲之失業者,其所營事業於109年1月15日以後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三)依第1款規定提出申請者,除檢附本要點第7點所定文件外,另應檢附所營事業設立登記前14日內無投保紀錄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確實無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一)本要點所定貸款人所營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致還款壓力沉重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1、暫緩繳付貸款本息1年。2、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三)依第1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1、所營事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之證明文件。2、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擴大申請對象範圍,年滿20歲之失業者即可申請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從原6個月延長為1年 ◆展延還款期限從原6個月延長為1年 ◆貸款額度最高200萬	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民眾逕向勞動部及其轄下分署或就業中心申請,本府配合加強宣導。	無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衛聖 5522849
9	勞動部	紓困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109年5月22日截止)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加保中。 3.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含)以下。 4.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勞工關係科 林秉宏科長 552-2856 何映潔 552-285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5. 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6. 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初步規劃每月補助1萬元,計3個月,一次發給3萬元。				
9	勞動部	振興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穩定就業持續6個月,最高獎勵3萬元。	26億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429
9	勞動部	振興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特定行業持續就業18個月,最高獎勵10.8萬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05-5522837
9	勞動部	振興	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	9億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05-5522837
9	勞動部	振興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企業訓練費,最高補助10.8萬元。	31億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429
9	勞動部	振興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於疫情期間鼓勵青年參加職前訓練,精進就業技能。獎勵額度:1.配合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核發8千元,最高核發9萬6千元。2.其他產業課程:每月核發3千元,最高核發3萬6千元。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05-5522837
9	勞動部	振興	僱用青年獎助計畫:鼓勵企業僱用青年,最高補助8萬元。		視青年就業情勢啟動,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欣怡 05-5522837
9	勞動部	振興			創業相挺金感心 危機就是轉機,提供失業者、身障者及照服員職業訓練+創業知能課程,協助民眾轉換職涯跑道。 ◆ 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餐飲、美容、婚設、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林秋煌 05-5522841 林衛聖 05-5522849 雷國宏 05-5523248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p>農業、文創等多元選擇，預計開設 15 班，可提供 450 個訓練機會；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清潔、烘焙、餐飲等，預計開設 4 班，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照服員訓練，預計開設 9 班，提供 290 個訓練機會。</p> <p>◆ 創業知能課程預計開辦 7 梯次，可提供至少 140 個名額參與課程。</p>		勞工處 青年事務發展科 張翠予 05-5523429
9	勞動部	振興			<p>求職求才不擔心 規劃辦理 2 場次就業徵才活動 第 1 場就業博覽會(預計 60 家廠商)規劃於 7 月份在斗六市辦理。第 2 場就業徵才(30 家廠商)規劃於 10 月份在虎尾鎮辦理。 註：倘 7 月份疫情仍嚴峻，將採延後辦理或通訊報名。並提供開缺 30 個以上企業，線上面試服務，降低面試者及應徵者受感染風險。</p>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蔡淑雅 05-5523431
9	雲林縣政府	紓困			<p>因疫情導致經濟不佳無法如期繳納罰鍰(勞工處裁罰案) 1. 對於裁罰公文函催後無法如期繳納罰鍰者，協助其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期付款。 2. 另已辦理分期付款繳納者，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無法按期繳納，受處分人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及申請書後，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協助其辦理延遲繳納(其期間不得逾 3 年，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元)。</p>	無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李沛宸 5379930
9	財政部	紓困			<p>雲林縣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土地租金減收 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增修改建及營運，決議採行土地租金自 109 年 4 月起減租 50%，為期 3 個月，後續視疫情狀況再續行辦理。</p>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蔡雅惠 5522846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p>◆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振興措施： 一、部落景經觀優化：以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為申請單位。 二、行動支付回饋：原住民族身分公司、商行負責人或民間團體現任負責人、合作社負責人、產銷班班長須具備原住民族身分。申請行動支付店家後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以台灣 Pay 使用 QR Code 掃碼支付，即可享「滿 100 回饋 50」優惠。 三、產業多元行銷：</p>	由中央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無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05-552-2095 蕭惠娟科員 05-552-2100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2. 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社(班)員達70%以上。 3. 需具備產品接單生產能力。 4. 承辦電商於Happy Go、全家好賣+、MoMo 摩天商城及陽信商店街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入選商品均於Ayo! 阿優依入口網露出商品介紹及品牌故事。				
10	原住民委員會	振興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紓困措施： 一、金融紓困措施申請對象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之貸款戶。2.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 二、金融紓困措施：利息全免，可延長繳款期限3年(含1年本金寬緩)。	由中央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宣導周知	無	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王厚然科長 552-2095 蕭惠娟科員 05-552-2100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補償類：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用品： 1. 2/6 啟動口罩實名制 7 天購買 2 片成人口罩 2. 4/9 啟動口罩實名制 14 天購買 9 片成人口罩，兒童 10 片口罩		◎雲林縣政府： 1. 雲林縣政府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600 萬元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防業務推動。 2. 雲林縣政府為體諒縣民就醫困境，於 2/10-2/27 針對重大傷病者及就醫無口罩免費發放口罩，並於 2/20 有 10 家衛生所加入口罩實名制販售口罩。 3. 水神公司捐贈 10 台次氯酸水抗菌生成器給雲林縣政府，於 2/25 設置於 10 家衛生所，提供民眾免費索取，並宣導加強社區環境，門口、門把、大樓電梯…等清潔，勤洗手、戴口罩。		衛生局 沈雯琪 05-5322226#222
11	衛福部	防疫	醫療產業： 1.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		輔導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逕向衛生福利部申辦。		衛生局 廖亦菁 05-5373488#529
11	衛福部	紓困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4.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輔導醫療(事)機構逕向衛生福利部申辦。		衛生局 廖亦菁 05-5373488#529 社會處 05-5523418 程志杰社工師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1	衛福部	防疫	其他醫療： 衛生福利部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輔導符合資格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逕向衛生福利部申辦。		衛生局 吳筱強 05-5373488#537	
11	衛福部	防疫	防疫補償金：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生計受影響，未違反防疫規定，每人每日發給1,000元。)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社會處 陳宜君 05-5522649 (受理申請為各鄉鎮市公所)	
11	衛福部	紓困	◆弱勢：					
11	衛福部	紓困	1.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4794萬200元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社會處 劉人友 05-5522654	
11	衛福部	紓困	2. 本計畫加發對象為109年3月至6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五)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六)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109年3月至6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亦符合發給資格。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辜湘棋 05-5522049 廖秀玲 05-5522619 吳金霞 05-5522578 張伊瑩 05-5522582 汪忠豪 05-5522836 李曉菁 05-5523403	
11	衛福部	紓困	3. 加發補助於109年4月至6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500元，採一次性發給。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11	衛福部	紓困	4. 加發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另由中央政府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民眾加發補助訊息。		依中央方案內容辦理			
11	衛福部	紓困	◆弱勢： 1. 弱勢老人/身障/兒童/少年生活補助每人加發1500元/月，共加發3個月 2. 受隔離治療而死亡無力殮葬補助10,000~30,000元				社會處 社教科 05-5522641 吳茂賢 (受理申請及審核皆為各鄉鎮市公所)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1	衛福部	紓困	<p>一、針對本身沒有軍、公、教、勞、農保者的「有工作，無加保者」，蘇院長當場舉例像是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商或個人接案工作者等，在排富的一定條件下，其中符合家戶每人每月所得達各縣市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 2 倍者，每個家戶發放 1 萬元，受惠國人約 34 萬人。</p> <p>二、「申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領取 3 萬元紓困，實際從事農漁生產工作的農漁民」，也將發放 1 萬元。政府對農漁民雖已有相關補助，但仍有約 140 萬實際從事農漁產工作者未納入，本次將在排富情形下，政府發放每人每次 1 萬元，並在各部會盤點後，立刻實施。</p> <p>■ 申請方式:預定 5 月 6 日開始受理申請，目前以「3 天審理、5 天撥款」為原則，有可能延後 1、2 天。未加保的工作者及農漁民，前者可直接拿身分證到公所填表格辦理；後者可在 5 月 11 日到農漁會辦理。</p>	衛生福利部準備金支付，目前預估要 30 幾億元。			<p>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政科 吳茂賢 5522641</p> <p>農業處 漁業科 黃陽晟 5522535</p> <p>農業團體輔導科 陳亭瑩 5522556</p>
11	衛福部	防疫	<p>觀光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飯店旅館部分樓層停止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50 萬提供本縣防疫旅館消毒業務及宣導防疫旅館簽約工作事項(補助尚未收到) 「安心防疫旅館」專案:4/1 起與各地方政府簽約的合法住宿業者每間房每晚補助 1000 元(尚未收到函文) 		◎雲林縣政府: 啟動第二預備金 436 萬 8000 元簽訂『雲林縣溫馨小棧』:若簽約旅館經公家單位轉介收住之旅客結果確診，經衛生單位評估須封房消毒清潔，以業者原定價格依封房間數及天數照價補償給業者(本縣未對外公開);旅館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漂白水酒精、隔離衣、護目鏡及紫外線消毒燈具)由本府依入住人數提供。		衛生局 吳品嬋 05-5345811#221
11	衛福部	防疫	<p>移工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7 起入境之社福類移工採集中檢疫入住政府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 產業類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場所，需事先經地方政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府勞動二字第 1093425399 號函文，督促雇主、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防疫宣導，並於發現移工疑似感染新冠肺炎者，應立即通知衛生單位。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產業類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後並填寫實地查核之合格名冊彙整表予勞動部。 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目前由衛生局協助會同)。 針對移工居家檢疫期間進行關懷(親訪或電訪)，並不定期實地抽查移工居家檢疫落實情形。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黃世美 5522823 李沛宸 5522829
12	環保署	防疫	環境周圍消毒作業		1.將各公所配合環境周圍消毒作業納入年底環境清潔考核評比	1. 新台幣 130 萬元。(環保局 109 年 3	環保局廢管科-林沛彤 05-5526299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2.雲林縣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月 25 日簽核) 2. 109 年 3 月 26 日雲環廢二字第 1093602140 號函(150 萬空汙基金+50 萬廢管預算)。	
12	環保署	防疫	環境周圍消毒作業		3. 雲林縣聯合防疫消毒大隊作業原則(109 年 3 月 26 日制定),原則每個公所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進行防疫工作人力、裝備整備(含相關防護設備採購、防疫人力加班費、人力雇工及髒亂點清除所需費用)。	已結案。	環保局廢管科-林沛彤 05-5526299
12	環保署	防疫	旅宿業環境周圍消毒作業		向中央申請計畫-提報交通部觀光局「109 年度雲林縣旅宿周邊環境消毒計畫」。	1. 109 年 4 月 23 日府建二字第 1090520856 號函,核定補助 50 萬元。 2. 109 年 6 月 29 日決標。 3. 履約期程: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或預算用罄為止。 4. 履約期間共消毒 4 輪,計 472 次。 5. 1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結算驗收,109 年 10 月 13 日送縣府請領款項。 6. 11 月 18 日付款予廠商(結案)。	環保局廢管科-李宛儒 05-5526294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2	環保署	防疫			向中央申請計畫-提報環保署「109年度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委託垃圾收運計畫」,倘若清潔隊員確診,委託乙清收運垃圾,採減日不減線辦理(創新作為)。	1. 本局 109 年 3 月 30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4039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16 日雲環廢字第 1090004841 號函提送環保署經費需求 1,837 萬 2,000 元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1090037717S 號函,未符合環保署補助項目,爰不予以補助。	環保局廢管科-李宛儒 05-5526294
12	環保署	防疫	補助各公所消毒噴藥機、防護抗酸鹼手套等設備。		向中央申請計畫-提報環保署「雲林縣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	1. 109 年 4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109002826K 號函,核定補助 135 萬 5,200 元 2. 已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完成撥款。(建請解列)	環保局廢管科-林沛彤 05-5526299
12	環保署	防疫	宣導: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勿隨意丟棄!		本縣製作宣導海報、圖卡及宣導廣播卡加強宣導。		環保局-廢管科 05-5526306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項次	機關	類別	中央方案內容	中央經費	本府申請/加碼/創意籌備方案	所需經費(千元)	本府聯絡窗口
12	環保署	防疫	向中央爭取由中央編列經費辦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案例之衍生垃圾清運，第一階段編列 196 萬；第二階段編列 567 萬 7,000 元整，並由環保署辦理開口契約		本縣協助聯繫個案垃圾清運及押車、督導事宜。 另協請本縣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以回饋本縣協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確診案例之衍生垃圾清理。		環保局-環境衛生科 沈煒智 05-5340414#283
12	環保署	紓困	針對獨資、合夥或法人，有意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低污染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提供專案計畫紓困加碼補助，以協助振興經濟，補助輛數不受限；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不予補助。		(配合中央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環保局空噪科-陳明佐 05-5526242
12	環保署	防疫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化學肥料短缺問題，爭求中央同意畜牧業於尚未完成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變更前，農民得以試驗性質向畜牧業索取沼液沼渣取代化學肥料施灌農田		(創意籌備方案) 1. 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造成農用化學肥料短缺及搶購之情況，本縣於「沼液沼渣、廚餘回收變資源農田利用 GO 省錢」記者會，提供本縣農民回收廚餘製造之雲林有機質材料，以及向已取得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畜牧場聯繫合作施灌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緩解農民耕種之需求。 2. 中央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1090043432 號函示，農民向已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之畜牧業，索取沼液沼渣進行短期試驗，立意良善。為鼓勵農民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原則可同意以短期試驗方式簡化申請程序並由環保主管機關同步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3. 成功媒合斗六市「久安育苗場」與斗六市田茂畜牧場及新永畜牧場，未來將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 7.69 公頃水稻田，以減緩肥料短缺所造成的農業衝擊。	由「109 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決標金額 867 萬 4,240 元)」配合執行相關工作。	環保局水保科-甘尚玉 05-5526255
13		振興			本處 109 年度預計將再提供工程案件發包計 48 件，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11 億 9,477 萬 4,282 元整(如附件)，提升廠商承攬意願及機會，承攬廠商多聘用當地人為現場施工人員，有望增加就業機會，振興地方經濟。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科長伍忠政 05-5522238 科員紀智程 05-5522262

各中央機關之防疫、紓困與振興政策(請即時更新中央及本府方案,修正請以紅字表示)

備註：

- 一、本表係計畫處蒐集中央官網及本府各單位提供，各子計畫對應如需修正請洽計畫處管考科廖科長(2985)或黃小姐(3017)。
- 二、詳細方案內容及標準請以中央機關公告為準。
- 三、本表滾動式檢討，請各單位每周二上傳 EIP 或黃小姐信箱 ylhg48235@mail.yunlin.gov.tw。